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13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吉莨

曾有義

選任辯護人 李易哲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均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 二、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兼告訴人（下稱被告）吳吉莨、曾有義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依刑法第287條本文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吳吉莨、曾有義均已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憑，依照前述說明，本件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顏代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李育貞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5 附件

06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2056號

08 被 告 吳吉菴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屏東縣○○鄉○○村○○路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曾有義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段0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曾有義於民國112年11月3日22時52分許，與同事吳吉菴在南
18 投縣水里鄉陳有蘭溪溪床第四河川局過磅站旁之工寮聊天，
19 兩人因曾有義遭通緝問題引起嫌隙而發生口角衝突，吳吉菴
20 基於傷害之犯意，持酒瓶毆打曾有義之頭部，曾有義亦基於
21 傷害之犯意，持酒瓶毆打吳吉菴之頭部，隨即雙方拉扯互
22 毆。吳吉菴因而受有頭部外傷、右手挫傷併第四掌骨骨折之
23 傷害；曾有義因而受有頭皮開放性傷口、頭部其他部位鈍
24 傷、左足部擦挫傷、下顎左側第一小白齒外傷性鬆動、下顎
25 左側第二小白齒、下顎右側犬齒慢性牙周病、左側上下唇血
26 腫、右側顳顎關節挫傷之傷害。嗣經曾有義報警處理而獲上
27 情，並扣得曾有義所有之酒瓶1瓶。

28 二、案經吳吉菴、曾有義分別訴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報
29 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兼告訴人吳吉菴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吳吉菴坦承於上開時地，與被告曾有義拉扯互毆及遭被告曾有義毆打其頭部等情不諱，惟辯稱：係曾有義先持酒瓶毆打伊，並非伊先持酒瓶毆打曾有義之頭部云云。
2	被告兼告訴人曾有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曾有義坦承於上開時地，與被告吳吉菴拉扯互毆及遭被告吳吉菴毆打其頭部等情不諱，惟辯稱：係吳吉菴持酒瓶打自己的頭，並非伊持酒瓶毆打吳吉菴之頭部云云。
3	監視器錄影截圖照片、刑案現場照片	被告吳吉菴、曾有義進入工寮之事實及兩人互毆後現場之情況。
4	扣案之酒瓶1瓶	證明被告2人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地，以酒瓶為犯罪工具之事實。
5	①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 ②被告曾有義傷勢照片	被告曾有義因於上開時地受被告吳吉菴毆打，且相互拉扯，而受有臉部、頭部擦挫傷等傷害之事實。
6	①大新醫院乙種診斷書1紙	被告吳吉菴因於上開時地受被告曾有義毆打，且相互拉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②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扯，而受有頭部外傷、手部骨折等傷害之事實。
--	----------------------	-----------------------

二、按正當防衛必須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始得為之，侵害業已過去，即無正當防衛可言。至彼此互毆，又必以一方初無傷人之行為，因排除對方不法之侵害而加以還擊，始得以正當防衛論。故無從分別何方為不法侵害之互毆行為，不得主張防衛權；衡之一般社會經驗法則，互毆係屬多數動作構成單純一罪而互為攻擊之傷害行為，縱令一方先行出手，而還擊之一方在客觀上苟非單純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必要排除之反擊行為，因其本即有傷害之犯意存在，則對其互為攻擊之還手反擊行為，自無主張防衛權之餘地，此有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1040號判例及同院92年度台上字第3039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經查，被告吳吉莨、曾有義所為在客觀上已非單純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必要之排除行為或為救護之必要行為，揆諸上開判例，均非屬正當防衛行為。

三、核被告吳吉莨、曾有義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扣案之酒瓶1瓶為被告曾有義所有，並用以傷害被告吳吉莨所使用之物品，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沒收之。

四、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吳吉莨拿酒瓶攻擊告訴人曾有義之行為應構成殺人未遂等語。按刑法上殺人未遂罪責之成立，以行為人有致人於死之決心為其主觀上之構成要件，倘行為人在主觀上並無致人於死之意思，即難遽以殺人未遂罪相繩，而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當時，主觀上是否有殺人犯意，除應斟酌其使用之兇器種類、攻擊之部位、行為時之態度表示外，尚應深入觀察行為人與被害人間之關係、衝突之起因，行為當時所受之刺激、下手力量之輕重、被害人受傷之情形及行為人事後之態度等各項因素，綜合予以研析，尚難遽因行為人持兇器揮向被害人之重要部位，而認其必有殺人之故意。訊據告訴人曾有義指稱：被告吳吉莨一直拿酒瓶打我的頭，還說要打死我等語。經查，被告2人係朋友關係，僅因一時口角發生衝突，雙方並無深仇大恨，再者衡之被告吳吉

01 莨攻擊之方式及告訴人曾有義之傷勢於縫合後即可改以門診
02 復診，應認被告吳吉莨係基於傷害之犯意，而未有致告訴人
03 曾有義於死之情事，似難僅憑告訴人曾有義之單一指訴，及
04 其受傷之部位在頭部，遽認被告吳吉莨有殺人犯意。惟此部
05 分如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之傷害犯行，核屬事實上同一案
06 件，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1 檢 察 官 李英霆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14 書 記 官 朱寶璽

15 所犯法條

16 刑法第277條第1項

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8 元以下罰金。

1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0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